

【**紧接第1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海洋关键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宁波大学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新增全省重点实验室8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8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家。布局打造首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34家。与工信部联动实施“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64项，宁波大学获批基金项目数量和资助经费均居省属高校第一。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获省科学技术奖50项。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1万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连续4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发行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宁波高新区综合排名首次跻身全国前十，海曙、余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遴选支持甬江人才工程项目500余个，新来甬大学生超35万人，获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数量创历史新高，新增高技能人才8.1万人。人才资源总量增速居全省第一，新引进支持全职顶尖人才项目9个。2名外国专家获中国政府友谊奖。实施学科专业建设“161”提升工程，在甬高校新增博士学位点5个、硕士学位点24个，为历年之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突破2万人。

（三）**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2%以上。新增共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预计“361”产业产值增长7.5%，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9%。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力打造数实融合标杆城市、新能源汽车之城、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产业链共同体7家。落地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数字孪生研究院建设全面推进，海曙、镇海分别获批创建人工智能、石墨烯领域省未来产业先导区，新能源汽车整车产量实现翻番。成为首批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入选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建成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二期，高性能算力资源达2550P。开通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全覆盖，国内首个石化行业大模型落地首发。宁波石化开发区位居全国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首位。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21家、累计104家，成为全国首个数量破百的城市。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6家。22家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500强，创历史新高。新增上市企业4家，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规模达200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800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164家，增速均居全省第一。113家企业入围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500强，增量居全省第一。新增省“雄鹰”企业13家。推进服务业“百千万”工程，新增省服务业领军企业36家，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4.8%、占GDP比重达53%左右。入选省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2个，前湾新区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加快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宁波片区开工，新增水运运力206万载重吨，预计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达2800亿元，稳居全省第一。

（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统筹推进16项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20项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和107项省级以上重大改革试点，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基层管理体制变革等做法获全国推广。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获省改革突破金奖，新开工项目205个，完成永农集中连片整治12万亩、低效用地再开发1.6万亩。深化落实“2070”工业集聚区规划，探索推进“工业上楼”，在甬江科创区实施M0用地模式。积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完成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任务。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构建市县两级企业综合服务网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深化“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机制，健全“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蝉联“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全面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3条政策，构建民营经济监测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体系，培育省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27家，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2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启动一流企业建设行动，预计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营收分别增长17%、23%。加快推进“双Q”试点，“双Q”基金总规模达112.9亿元。入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签约投资规模达340亿元。深化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获批，杭

州湾港区纳规，为打造港口硬核力量和建设海洋中心城市提供了重要支撑。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13.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3900万标箱，分别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和第三，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跃居全球第八，宁波舟山港—德国威廉港“中欧快航”顺利首航。海铁联运超180万标箱，完成全省首单“铁公联运”出口模式、“海空联运”业务。宁波空港新增国际客运航线3条、全货机航线3条，航班起降量、旅客吞吐量及货邮吞吐量均创历史新高。成功举办中国（浙江）—匈牙利经贸合作交流会，与中东欧国家进出口额预计增长12%。全国首个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成功获批，建成亚洲最大丙烷地下洞库、中国（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一期，全省最大冷链全品类海关指定监管地通过海关总署验收，获得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补助4.2亿元。“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出台全国首个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联合激励机制2.0版。宁波海关入选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评价首次进入全国前十。四大综合保税区实现全国发展绩效评估排名大跨越，宁波保税区位居全国第八，与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双双跻身综合排名A类。入选全国出入境证件换补发全流程网办试点城市。实施全球“双招双引”，新增世界500强投资项目10个，入选商务部重大项目8个，实际利用外资占国内全省比重进一步提升，引进市外内资增长6.5%。实施唱好杭甬“双城记”行动计划，签订落实甬舟、甬台新一轮合作框架协议，打造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扎实开展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对口支援和结对合作工作。

（五）**城市面貌加快焕新**。首个覆盖全域“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正式批复，迭代优化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奠定了空间基础。开展余慈地区、环三门湾区域等20个重大片区规划编制，系统推进余慈地区统筹和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建设，慈溪、宁海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获批。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宁波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获批，宁波枢纽综合交通中心（GTC）顺利开工，庄桥至宁波站三四线建成投用，前湾新区通用航空机场一期项目完成建设，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甬高速复线二期主线完工，通苏嘉甬铁路施工全面铺开，甬舟铁路世界最长海底高铁隧道启动建设，杭甬高速复线三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进市域交通畅联，鄞州大道快速路、中横线快速路一期、G228宁波段、S203奉化段建成通车。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开通运营，市域铁路象山线、慈溪线提速建设。贯通“断头路”43条。交通投资总量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年均增速超40%。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新建未来社区63个，改造老旧小区37个、城中村1005万平方米。深化公园城市建设，奉化江岸滨江休闲带、镇海西大河公园二期建成开放，新增口袋公园33个、绿地225公顷、海绵城市39平方公里，新建及提质绿道165公里。建设全国市级水网先导区和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入选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再生水利用率突破50%。清溪水库、柏坑水库加快建设，下姚江堤防整治、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全线开工，建成海塘安澜工程30公里。北仑、奉化荣获“大禹鼎”金鼎。

（六）**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稳居全省第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长5%左右。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15.3万亩，耕地面积实现“三连增”，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实现“九连增”，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产量全面增长。全省首套深远海养殖平台“东海1号”交付使用，宁波战略蔬菜保供基地建成投运。宁海创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各1家，入围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甬优1540”连续3年入选国家农业主导品种。培育省级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12条，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1700亿元，农产品出口额稳居全省第一。13家单位入选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数量居全省第一。

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成交额达2349万元。成立全省首个覆盖全市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慈善基金。实施县城承载力提升和新时代“千万工程”重大项目133个、和美乡村项目1402个，新增美丽乡村风景线4条、幸福河湖精品游线11条、未来乡村40个。新建农村公路72公里，新增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4条。余姚获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宁海成为全省首个通过验收的交通强国试点县。

（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清废土保卫战，预计空气质量优良率率达91.3%、地表水水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8.9%，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提前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13年提升。深化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9.5%，垃圾分类整体工作位居全国大城市首位。加快新能源化重大项目建设，金七门核电一期顺利开工，中国象山1号海上风电场二期、宁海抽蓄电站投产，建成国内首个可溯源绿电供应虚拟电厂项目。新增光伏装机185万千瓦，居全省第一，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高到36.5%，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开展规上工业绿色化改造，15家企业、1个园区分别获评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落地全国首例建筑垃圾碳交易，实施排污权竞价交易1099笔，累计交易污染物指标1772.6吨。设立全国首个首单蓝碳生态账户并完成全省首单交易。北仑荣获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称号。

（八）**民生福祉不断增强**。深化共富集成改革，制定山区海岛乡镇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70%，预计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6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80%。城镇新增就业26.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09%的低位。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2万个，数量居全省第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金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深入实施“七优享”工程，在全国率先设立公共服务“七优享”标准专座，面向常住人口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中小学学位供给，普高录取比例提升10.9个百分点、达到65.9%，成功举办第40届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决赛）。建成中小学示范食堂180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2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宁大附属人民医院湖院区投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获批建设。海曙代表浙江获评全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第一，鄞州获评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区。创建国家社区级医院2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一体化门诊实现全覆盖。深化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新建急救点112个。互联网诊疗服务突破200万人次。推进“一老一小”全生命周期服务，新改扩建养老机构20家，五星级养老机构数量居全省第一，建成五星级母婴室84个，普惠性托位占比达83%。新筹保障性租赁住房3.9万套，惠及新市民、青年人23.8万人。建成社区服务综合体40个。新增慈善组织数量居全省第一。建成“司机之家”5家，融合提升“甬爱E家”489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206家，开展“候鸟鸟”暑期公益托管、“一杯水”送清凉等关爱活动，试点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区。高水平文化强市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宁波·感知真理伟力”实践解码工程，组织开展“建设中华文明宁波礼”等重大课题研究，创新打造“我陪孩子读经典”城市文化品牌，高水平举办宁波春晚、海上文旅大展、“东方的起点”海陆丝绸之路跨时空对话展等重大文化活动。成立宁波国际传播中心。弥勒博物馆建成运营，天一阁博物院南馆开工建设，王阳明纪念馆主体建筑结顶，河姆渡考古遗址公园启动区开工。市少儿图书馆正式投用，成为全国首个市县两级少儿图书馆全覆盖的城市。6个景区入选省千级景区大景区培育名单，中国（象山）视听产业园获批国家级视听产业园。新增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家、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家，2家企业入选文旅部首批技术创新中心，和丰纱厂入选国家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全国首个青少年美育之都落户

宁波，亚帆联高水平训练基地落户甬帆中心，宁波交响乐团赴欧洲巡演获圆满成功。第15次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

（九）**安全底座更加稳固**。深化平安宁波建设，组建城市安全运行中心，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系统推进国省县道“穿村而过”点段综合治理，有效刑事警情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火灾事故起数、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起数以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损失数持续下降，连续8年保持命案全破，实现市星级平安金鼎全覆盖。成功防御“贝碧嘉”“普拉桑”“康妮”等台风。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62公里，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1.1万个。积极化解房地产风险，保交房工作超额完成住建部下达目标。迭代完善“141”基层智治体系，在全省率先实现镇街应急管理、消防业务全面融入“141”平台，持续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全省试点。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5万余场，注册志愿者总数达218万。连续18年获省“平安市”称号。

一年来，我们大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政，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意志坚定、行动坚决抓好工作落实，全面完成机构改革，着力打造务实高效清廉的现代服务型政府。坚持“脑勤”“腿勤”，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上级重要政策文件精神学习解读，以更强的专业科学精神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干事创业实绩实效。深化市政府领导挂联服务，着力协调解决制约企业、基层和区域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严格零基预算管理，优化实施“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大领域产业政策，深入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高水平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涉企不平等政策，立改废政府规章18件。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62件、政协提案44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节庆、论坛、展会三类活动数量压减80%以上。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居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梯队，获评诚信建设影响力城市。

同时，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哲学社会科学、史志档案、外事侨务、港澳台、信访等工作扎实推进，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红十字、残疾人、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顽强拼搏、承压前行，取得了难能可贵、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部省驻甬单位、驻甬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个别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内需不足、消费有待提振，投资增长乏力，部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不强，新产业新动能有待加快培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高质量充分就业与人民群众期待和共同富裕要求还有差距；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尚需加快推进；部分工作人员全局观念、创新思维、担当精神、专业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切实加以改进。

## 二、2025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

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籍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紧扣“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树立大追求、抢抓大机遇、展现大担当，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加快城市数智化、新能源化、国际化转型，全力以赴稳预期、扩内需、强创新、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推动经济规模和质量迈上新的大台阶、共同富裕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为全国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具体要把握以下五方面：一是突出稳进向好。必须进一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发挥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抢抓机遇、奋发有为，以“进”的好势头巩固“稳”的好局面，切实扛牢“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为向更高目标迈进创造良好条件、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突出改革攻坚。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形成更多标志性改革成果，破解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瓶颈障碍，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加快解决新的“成长的烦恼”。三是突出“三化”转型。着力推动城市数智化、新能源化、国际化转型，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含新量”“含金量”“含绿量”，构建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治理模式、都市形态。四是突出共同富裕。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宁波实践，围绕“富民”一体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三大差距”，打造更多共同富裕示范先行标志性成果，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突出统筹推进。全力统筹好发展侧与安全侧、政府侧与市场侧、收入侧与支出侧、科研端和产业端、制造端和消费端、要素端和项目端，统筹政策制定和实施全过程，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市域统筹、条块联动和部门协同，集中力量出大招、办大事。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份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

（一）**抢抓政策机遇促消费投资，积极有为稳增长提信心**  
大力激发政策效应。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一揽子政策，统筹推进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性政策，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谋划实施“两重”“两新”等牵引性标志性项目，稳步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更大力度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建设用地供应5.5万亩以上，争取1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应保尽保。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强化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完善规划全周期管理体系，一体谋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重大改革政策，力争沪甬跨海通道、甬金高铁、杭甬运河二通道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谋划跨区域跨流域跨周期重大项目谋划力度。

大力释放消费潜力。用足用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机遇，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迭代优化消费券政策，增强消费促发展基础性作用。积极培

育新能源、数智等新型消费，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政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过60%，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推进“商文旅体展”融合，开展“四明三千里”四季文旅活动，拉长做深“演唱会+”“赛事+”“公园+”产业链，举办演唱会（音乐会）52场以上、展会100场以上，承办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50场以上。做优首发经济，新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100家以上。壮大直播电商经济，网络零售额增长6.5%左右。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培育银发经济，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嵌入式打造社区商业、特色夜市、乡村集市。

大力提振住房消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深化“好房子”建设全国试点，推进高品质住区建设，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销售制度，稳步推进现房销售。积极承接国家城中村改造增量政策，全面实施房票安置。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政策，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一体推进存量商品房去化和安置房转化，带动家装、家居消费扩容升级，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

大力提高投资效益。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健全全域大招商、全力招大商工作体系，迭代升级“甬招商”数字化平台，组建高水平海外招商团队，推进平台招商、链主招商、基金招商、应用场景招商，办好境内外“投资宁波”活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引进市外内资2300亿元。新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40个以上，亿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120个以上。大力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增资扩产，实现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5亿美元以上。迭代优化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大城市更新、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深入实施“千项万亿”工程，完成工业技改投资1000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10%。探索设立产业链集群发展基金，支持产业链链链补链强链，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规模质量。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作用，大力推行RE-ITs、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领民间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领域，民间投资增长10%。

（二）**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全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一体建强平台载体。大力实施科创平台提能升级行动，推进甬江科创区科教产共同体建设，支持甬江实验室、宁波大学开展科教产一体化改革。加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品为导向的创新创业联合体，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全省重点实验室5家以上。优化科技创新券服务机制，推动概念验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建设市级概念验证中心5家以上，推进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首批国家质量基准实验室尽快落地。推动全省首个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尽早投用。扎实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力争国家科技领军企业实现零的突破，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1万家。

一体贯通产学研。构建“520”科技创新体系，迭代实施“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100项以上，取得标志性成果20项以上。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都市联动”项目、省市重大联合攻关项目，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15%。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全覆盖、各区（县、市）高新区全覆盖。探索建立“拨转股”等成果转化新模式，推行科技成果“先用后转”，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提高到34%，新增“三品”产品100项以上。深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扩大博士后校企联合培养机制覆盖面，建设省级以上产教研联合体3个、卓越工程师学院2个、产业工程师学院5个，选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150名。

一体推进人才育引用留。深化高校“一校一策”办学绩效评价改革，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正式建校，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升格为本科职业大学。建立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的学科调整机制，超常布局急需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突破2.4万人。